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 金化

公告编号：临 2016-003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协议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冀中能源将其所持公司 204,000,000 股股份以 5.98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其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冀中能源根据股份转让双方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规定收取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121,992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5-064）、《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公告》（临 2015-065），于 11 月 25 日披露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进一步补充公告》（临 2015-066），于 11 月 30 日披露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5-069），于 12 月 4 日披露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票的进展公告》（临 2015-070），并于 12 月 31 日披露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临 2015-071），冀中股份于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金牛化工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并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提示性公告》（2015 临-066）。

近日，公司获悉，冀中能源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冀中集团持有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9.9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冀中能源持有公司177,262,97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6.05%，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